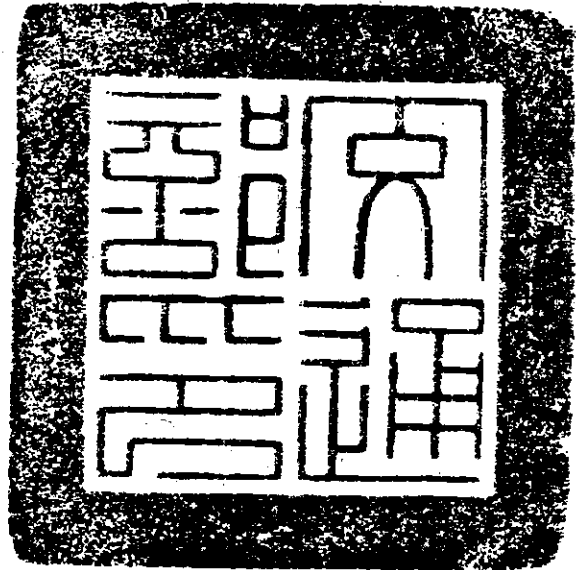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19800044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三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），「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/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業已調漲實施，且本案已達成勞資雙方共識，為提升船員福利，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擬將公告日期縮短為14日

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- (三) 電話：02-8978-2644
- (四) 傳真：02-2701-8496
- (五) 電子郵件：seafarers@motcmpb.gov.tw

# 部長王國材

